APR112018_01D7101 · L-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关于 1-A-A-D-S-J-, LLC 案 日期：2018年4月11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食品制造公司，寻求依据 L-1A 非移民跨国调派人员分类继续受益人作为其董事兼首席执行官的临时雇佣。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101(a)(15)(L) 条，8 U.S.C. § 1101(a)(15)(L)。L-1A 分类允许公司或其他法律实体（包括其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将符合条件的外国雇员临时调派至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项下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审理主任还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正在从事法规所定义的经营业务。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其计划运营因波多黎各不可预见的电力容量问题而延迟。申请人主张记录包含“ 大量证据 ”证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项下担任行政职务。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框架

为确立新办事处 L-1A 非移民签证分类的资格，符合条件的组织必须在受益人申请入境美国之前的三年内，连续一年以“ 管理、行政或涉及专业知识 ”的身份雇用受益人。本法第 101(a)(15)(L) 条。此外，受益人必须寻求临时进入美国以继续向同一雇主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提供其

1 申请人此前曾代表受益人提交“ 新办事处 ”申请，获批期间为2015年1月30日至2016年1月29日。“ 新办事处 ”是指通过母公司、分支机构、关联公司或子公司在美国经营业务不足一年的组织。8 C.F.R. § 214.2(l)(1)(ii)(F)。8 C.F.R. § 214.2(l)(1)(v)(C) 的法规允许“ 新办事处 ”运营在申请获批之日起一年内支持行政或管理职位。

服务，以管理或行政身份。同上。

寻求延期涉及新办事处的 L-1A 申请的申请人必须提交受益人在上一年度及延期申请项下的职责说明；描述新办事处人员配置及所持职位数量和类型的证据；其财务状况的证据；其在上一年度一直在经营业务的证据；以及其与受益人的外国雇主保持符合条件关系的证据。8 C.F.R. § 214.2(l)(14)(ii)。

二、经营业务

我们将处理的主要问题是申请人是否已证明其在上一年度一直在经营业务，如法规所要求。见 8 C.F.R. § 214.2(l)(14)(ii)(B)。

法规将符合条件的组织定义为在美国及至少另一个国家作为雇主经营业务的实体。见 8 C.F.R. § 214.2(l)(1)(ii)(G)。“ 经营业务 ” 定义为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或服务。见 8 C.F.R. § 214.2(l)(1)(ii)(H)。仅存在符合条件的组织的代理人或办事处不足以满足要求。同上。

申请人称其“ 从事食品制造、销售和分销业务 ”，具体为意大利特色产品。申请人表示，其于2016年2月提交本申请时正在波多黎各建立制造工厂。在回应审理主任2017年3月的补件通知（RFE）时，申请人承认其尚未在美国经营业务。申请人解释称，其租赁的制造工厂“ 没有足够的电力来开展和维持公司的运营 ”。申请人称其正与波多黎各政府官员合作解决此问题，并预计所需电力工程将于“ 2017年4月中旬 ” 完成，“ 这将立即允许[申请人]开始生产意面酱 ”。申请人未提供其在波多黎各定期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或赚取收入的证据。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强调申请人面临的电力问题是可以预见的。在上诉中，申请人对审理主任的结论提出异议，称电力问题出乎意料且“ 完全超出申请人的控制范围 ”。然而，商业问题无论多么不幸，其可预见性与评估申请人在新办事处初始年度后是否在经营业务无关。申请人不得获得第二次“ 新办事处 ” L-1A 签证批准。非移民跨国调派人员签证不是一种创业签证分类，不允许受益人以非管理或非行政身份在美国长期居留以创办新企业。法规允许美国实体有一年时间开始经营业务并发展到能够支持受益人担任符合条件的管理或行政职位的程度。唯一允许

关于 1-A-A-D-S-J-, LLC 案

延期“ 新办事处 ”签证申请的条款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已配备人员，并在上一年度以定期、系统且持续的方式“ 经营业务 ”。8 C.F.R. § 214.2(l)(14)(ii)。

如我们已讨论的，申请人直接承认其在申请之日并未经营业务。其在2017年8月上訴时（约18个月后）未提出任何主张或证据证明其在提交时、甚至在上诉时正在经营业务。无论原因如何，申请人未证明其定期、系统且持续地提供商品和服务。申请人必须证明自提交之时起并持续至裁决期间，移民福利的所有资格要求均已满足。8 C.F.R. § 103.2(b)(1)。因此，上诉将被驳回。

三、在美国从事管理或行政职务的雇佣

如前所述，审理主任还否决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支持其关于受益人将在延期申请项下受雇于行政职务的主张。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在申请之日缺乏运营。如前所述，申请人在上诉中未对此缺乏运营提出异议。事实上，在回应补件通知时，申请人称受益人没有下属，并指出只有在公司面临的电力问题解决并开始运营后才会重新雇用员工。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充分回应这一否决理由，也未提供任何与受益人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相关的额外证据。经审查证据，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决定，即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将受雇于管理或行政职务。

由于上述另一驳回理由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将不再进一步处理此问题。尽管如此，我们指出，如果申请人未来寻求以该分类雇用受益人，其将需要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受益人将在美国受雇于本法第 101(a)(44) 条所定义的管理或行政职务。

四、结论

上诉必须被驳回，因为申请人未证明其在申请之日正在经营业务，或其将雇用受益人担任管理或行政职务。

命令：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1-A-A-D-S-J-, LLC, ID# 1036512 (AAO Apr. 11, 2018)